

2017 中華民國(105 學年度)北基區國語文競賽

- 一、 宗旨：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23日止。
- 四、 報名資格：限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各國小學童。
- 五、 報名方式：(1) 網路報名 — www.kyw.org.tw。

考場：台北市東門國小
新北市錦和國小

- (2) 劃撥報名 — 劃撥帳號：22470021 戶名：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請在通訊欄位寫出 選擇考場、就讀學校、年級、班級、考生姓名、老師姓名等資料即完成報名(不用郵寄或傳真)。
- (3) 通訊報名 — 郵局匯票，請註明"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再連同報名表用掛號郵件寄出。

電話：(04) 23724069 會址：台中市(403)西區自治街 155 號 3 樓。

- 六、 報名費用：僅收工本費 300 元。
- 七、 比賽日期：4 月 09 日(星期日上午)、比賽時間 30 分鐘、(進場及考試時間請看准考證)。
- 八、 准考證：3 月 31 日寄達。(遺失或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本會)
- 九、 比賽方式：
 - 【一年級組】國字、注音來挑戰。(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
 - 【二年級組】造詞、造句來比賽。(依選定的字造詞，再以此寫出完整的句子)
 - 【三年級組】部首、造詞、寫短語。
 - 【四年級組】改錯、組句、填標點。
 - 【五年級組】字音、字形、寫成語。
 - 【六年級組】成語遊戲變變變。

十、 比賽分組：依各年級分開計分，如有資格不符者(不得降級或越級)，一律零分計算。

- 十一、 獎勵辦法：
 - (1) 各組第一名(如同分者並列)
獎金 1000、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1000、獎狀乙幀。
 - (2) 各組第二名(如同分者並列)
獎金 800、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800、獎狀乙幀。
 - (3) 各組第三名(如同分者並列)
獎金 500、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500、獎狀乙幀。
 - (4) 各組第四名(如同分者並列)
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狀乙幀。
 - (5) 各組第五名(如同分者並列)
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狀乙幀。
 - (6) 各組特優者(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 獎狀乙幀。
 - (7) 各組優勝者(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 獎狀乙幀。

- 十二、 成績揭曉：
 - (1) 5 月 18 日郵寄成績單(試卷保留二個月)。
 - (2) 複查日期 5 月 19 日至 5 月 27 日，地點：會址。
 - (3) 個人報名 — 依照報名表上地址寄發成績單。
 - (4) 團體報名 — 郵寄至所屬單位。
 - (5) 得獎考生一律郵寄至學校教務處。

- 十三、 注意事項：
 - (1) 已報名者，一律不退費。
 - (2) 考生不得提早出場，仍須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離開。
 - (3) 不得帶食物進考場，學校不開放停車服務。
 - (4) 未經規定之事項，本會保留內容解釋權。

- 十四、 比賽地點：
 - (1) 東門國小 —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2 號之 4
 - (2) 錦和國小 —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92 號。

勿打擾學校單位、只租借場地、
任何問題洽主辦單位 04-23724069



2017 北基區國語文競賽個人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

請選擇考場 東門國小 錦和國小

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址：			
級任老師					
就讀學校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	年	班

* 個人劃撥報名不用寫本表而是將資料寫在劃撥單的通訊欄位上即完成報名*可自行影印使用
* 如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與郵局匯票一同用掛號郵寄到本會 請用正楷書寫